

大龍國宅重建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5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處長玄謀

記錄：張謙駿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主持致詞及市府進度報告：

(一) 確認第 6 次會議紀錄。

(二) 市府進度報告：

1. 市場處：建築師依前次之重建委員會意見修正之設計圖含每種房型規劃 2 種之隔局，市場處業於 105 年 2 月 2 日上網公告提供住戶參閱。
2. 都發局：有關地下室連續壁施工進度，業於 1、2 月間分別由都發局邀請建築師公會之理事及專家學者就連續壁設計圖說進行 2 次之審查，事務所部分也已經完成第 1 次建築物的結構外審作業，2 月 25 日連續壁開發範圍都審原則性通過，預計於 4 月初決標，4 月下旬動工，工期預計 214 天。
3. 新工處：地下室連續壁招標文件預定於 3 月 7 日公開閱覽，等都發局及建築師提送資料後辦理發包事宜。

六、建築師團隊說明格局規劃及相關問答：

(一) 建築師團隊說明格局規劃（詳如附圖）。

(二) 相關問答：

1、賴委員坤芳：甲型房室內有柱子會影響其家具擺設及活動空間。

建築師說明：如室內有柱子其室內面積一定會扣除柱子面積，室內面積及陽台面積一定大於原來之面積。

2、陳委員京台：原大樓因屬海砂屋有容積獎勵 30%，新大樓是否全部用完或有剩？甲型房是否用到公共走道之面積？

建築師說明：有關海砂屋部分之容積獎勵 30%已全部使用；另就設計而言沒有十全十美的，只能儘量就大家所須要的去規劃設計出最佳方案，本案設計各房型面積一定比原面積

大、公共走道也以公平性為設計原則。

3、林委員淑珠：客廳及房間之窗戶外可否設置花台？

建築師說明：本案設計不建議做花台，因乙型房做花台將會影響甲型房且窗戶上下有樑，做花台要有排水管，恐要穿樑而影響結構安全。

4、賴委員坤芳：請建築師爾後提供設計圖隔間尺寸要標清楚，另上次會議有委員提出設計參考圖，請建築師說明何以不可行。

建築師說明：爾後提供設計圖均會標註隔間尺寸。建築設計永遠都會有人喜歡、有人不喜歡，而建築師的職責就是根據科學及累積之經驗法則，去綜合評估多數人之意見設計出最佳方案。

5、陳委員京台：

(1)建議廁所之洗手台，馬桶、浴室區分3個部分，以方便人多的時候方便使用。

(2)乙型房靠電梯之牆面可否往柱子兩側退縮？

建築師說明：

(1)請採多數決後納入設計。

(2)牆面如退縮於樑柱下，該牆面有排給水管線恐須穿樑會影響結構安全。

6、黃委員文安：請說明本案基地地下室地質鑽探結果、耐震系數及水泥磅數、鋼筋如何？

建築師說明：本案大樓因1、2樓是市場，依法規規定結構係數為1.25倍，結構非常安全；另有關地下室地質鑽探結果、耐震系數及水泥磅數、鋼筋等問題將於下次會議邀請專業結構技師向大家說明。

7、葉郭委員清葉：乙型房可否設計客廳開窗可看到重慶北路之設計隔局之選項。

建築師說明：本次乙型房設計客廳朝東方是依前面6次會議委員意見設計，變更設計相對的會影響甲型房，等於又要回到原點重來。

8、楊委員啟瑞：

建議建築師針對前幾次設計之各房型設計圖整理交由重建委員，由委

員過濾 2 種隔局方案，委員在安排時間向住戶說明挑選確定 1 種隔局，以加速重建進度。

建築師說明：將重新整理前幾次之設計圖提供委員選擇。

七、臨時動議：

- 1、陳委員京台：下次會議會邀請結構技師說明、是否有邀請大地技師與會說明。

建築師說明：大地技師負責鑽探結果之土壤分析，結構技師根據大地技師分析結果設計出好的結構。

- 2、黃委員文安：有關租金補助費課稅及房屋價購問題，目前處理程度如何？

市場處說明：租金補助(償)費課稅問題，目前刻正簽辦市府預定於下個月邀請國稅局、法務局及稅捐處開會討論決議。

八、結論：

- 1、請建築師依各委員之建議，針對前幾次之設計圖做通盤檢討，每種房型各提供 2 種以上隔局規劃設計圖選項，提供予市場處轉交重建委員討論並經住戶決定(水區及大門面向)後轉知市場處，市場處再行召開重建委員會討論定案。
- 2、連續壁地質鑽探結果、耐震係數等問題，請建築師於下次會議邀請結構技師與會說明。
- 3、爾後建築師提供之設計圖請一定要標註尺寸。
- 4、有關本大樓外觀設計委員原則同意受權建築師主導規劃設計。

八、散會：21 時。